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重慶市政府公報

川東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特 市長在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 次大會閉幕典禮致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日

主席諸位先生，諸位同志，市參議會經過十四天的會期，今天舉行閉幕典禮，這十多天的會議進行非常順利，諸位在會場上直言議論，暢所欲言，充分表現着民主的精神，誠不愧爲戰時首都的民意機關，所以在這次閉幕典禮當中，本府感覺非常的歡喜，並願表示無比的敬意。一個半多月的會議，進行得非常順利，諸位在會場上直言議論，暢所欲言，充分表現着民主的精神，誠不愧爲戰時首都的民意機關，尤其是戰時勝利第一的民意機關，必須排除客氣、念念不忘勝利地代表人民的意見，所以找國抗戰當中作爲憲政橋梁的參議制度，乃實在選出真正有學問有道德有見解的人，來充當參議員。

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日十三月一十
期十五第
處書祕編表
元元四四八
印代部版社文說

要

目

(本期刊登之文件中其有註明不另

行文者，與行文效力同希本府各機關

特載：市長在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閉幕典禮致詞

（賀耀組）
法規：（中央）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條

文換發辦證限制辦法（附

領卹金人須知暨卹金證

書式樣）

關密計錄及公有事業機

認，而且也願意誠懇對誠懇，以坦白對坦白，把我們對於戰時政治特質的幾點意見，報告出來，作為諸位的參攷，世界上無必定有其區別，就是說，戰時政治爲了要適合於戰爭的需要，一定有其特質，這種特質可歸納成下列四點：第一，能的觀念重於權的觀念，總理在政治上的大發明是權能區分的原理，說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此處所謂戰時能的觀念重於權的觀念，並不具指政府要能而人民可以無權，更不早證現在的政府已經萬能，而民者機關則只下權而無能，而只是說戰時國力應集中對外，政府的能應特別加強，人民的集權力，不要對政府有所牽制，尤其是某些艱鉅的工作，不能唯嗟文就，如責效過速，勢將厭煩助長，於事實既無裨益，反足以減低政府效率和能，所以歐美各民主國家，在戰時多半加強政府的能力，授權政府任其放手做去，而於事情完成之後，始嚴密效果其成績。第二，協同重於對立，在平時的民主政治下，尤其在歐美各國的政黨政治之下，因爲多黨並立，各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各不相同，對於政治事件的處理與態度，亦復互異

是平時的政治，到了戰時亦戰各國雖係民主政體，亦無不使多數政黨歸於統一或聯合，政黨對立的狀態，於是消除，亦不復有在朝在野的嚴格區別，這時候只宜上下一心，內外一體，同心協力，加強國家的力量，爭取戰爭的勝利，民族的復興，第三，實行重於理論，政治關係於社會大眾的福利戰勝政治尤其影響於國族的存亡自宣實事求是，使國家民族與人民體認其實惠，理論為實行的目標，本來十分重要，但理論之可貴並不在其為理論，而在其能實行，所謂「不能行的知，不是真知」。即旦這個道理，事實上許多不切實際的學說，反而惹起無益的糾紛，與其有不如無。在國家對外戰爭之時，一切要採取非常措施以行動來謀政治力量的加強，行動應為一切個體衛生的標準，議會既不必以清潤為光榮，政府亦不宜以低調為滿足，戰時政治無須動分高調低調，最好集中精力力成政策的實行，第四，政治技術重於政治道德，政治道德為革新政治的根本，為求軍事勝利與大家福利的起點，乃人人之所同，惟政治技術屬於科學的範疇，是熟知法令與行政運用的問題，弄錯法令，或不

命令：公佈令
（訓令）

知行政的運用，則政治道德將無所附屬，因此政治應竭力求政治技術的改進，而人民亦應信任政府的技術，我記得在開幕大會的席上，曾經舉出民權主義上的一個例子，總理乘坐汽車從上海某處趕赴虹口，汽車夫却開足馬力，經過城內向黃浦外灘繞着一個大圈子，當時總理深恐誤了時刻，但是結果終於如時趕到，這個故事正可用作政治需要技術的比喻，古人說，『耕當問奴，織當問婢』，又樊遲請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子曰，吾不如老圃』，也就證明技術和經驗的重要，局外人未能身處局中，即難明瞭許多的手續和方法，更不易體察其中的困難，如果不詳細究明內容，而逐加判斷或督責，便會扞格不通，引起無謂的誤解，徒然費去許多時間和精力，在這種情形下，判斷或督責者雖然具有高尚的政治道德，滿懷善意，可是事實上難免不得到相反的效果，所以戰時政治宜竭力避免這種浪費，注重政治技術，提高政治效能。以上所說戰時政治的四個特質，有些我們已經做到了一部分，有些還有待於我們共同努力來達到理想，今天乘這機會與禮提出來希望大家予以指教。

記得貴會開會的那一天，本席曾誠懇希望諸位共抒卓見，提供政府參政，尤其是如何實施中央決議，促進地方自治，希望諸位提出寶貴的意見，十多天來，貴會各種決議，於市政之推進，已大有貢獻，而「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推行，藉以奠定憲政基礎案」，尤其大書特書，表現了參議會的力量，惟是本市自治能否如期完成，還要着力行如何，這無疑的屬於本府的責任，但實施過程中，仍有賴於各位參議員先生，尤其本市地方自治協進會的協贊，這是本府所切盼，想亦為諸君所樂許的。最近中美英蘇在莫斯科簽訂四國聯合宣言，國際和平的基礎更趨堅強，我抗戰勝利事實上已進為對世界的巨大貢獻，換句話說，我國的國際地位，確已列為四強之一，在此使人民興奮的情緒中，我們更要一心一德，革新庶政，提高行政效率，一面求抗戰的早日勝利，一面求建國的加速完成，政府與貴會之所主張，毫無二致，故日來會場上熱烈的爭辯，無不是為着勝利或大眾的利益，決不會影響到會外私人的情誼，不僅如此，我們更要有政治家的風度，在散會以後，仍然互諒互敬。并力從公，實行決議，以表現民主政治的特質，

輪船秩序維持實施辦法轉仰知照由
為准內政部函抄送廣西省政府請釋戶籍法疑義原電暨核釋復電囑查照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

為准函送公務員敘級條例解釋囑查照轉知等
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准內政部函以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所稱軍事專門學校及軍官學校畢業資格擬議一案已准銓敘部咨復轉請查照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

為准函以高等敘試及格人員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應依照公務員敘級條例為委任三級至一級起敘囑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

這樣一來，庶幾康議長所說的「參議會是實施憲政的橋梁」可以見其端倪而「府會兩週，行將離散，敬祝諸位健康。

紀念國父誕辰應擴大社教運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市長在本市國父誕辰紀念大會致詞

今天我們在國父誕辰紀念日來開始擴大社會教育運動，其意義在於如何實行國父遺訓，國父在民國元年講演中即提倡社會教育說，「問頤方趾，同爲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學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爲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即衣履書籍，公家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科，即不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才」。民國十年又說：「因爲民國的人民，人人都是主人翁，人人都要替國家做事的，所以建設一個新地方，首先在辦教育，要辦普及的教育，令普通人民都可以得到教育，然後人才知道替國家去做事」。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更明白指出「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

一家」的精神也將是不折不扣的了，聚首兩週，行將離散，敬祝諸位健康。

四

文)

爲准電送水權登記履勘
費征收辦法原則頒定
照轉遼等處令仰遵照
由

准陸軍軍官學校函送征

求舊兵器及利品辦法轉令知照由

爲奉令以各機關現任委

任以下經錄敘合格人

員其特別得力者准由

主管長官證明得以緩

召飭遵行等因令仰知

照由

爲准函抄送國內各地

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

辦法轉仰知照由

爲奉令抄發公務員撫卹

法及公務員退休法轉

仰知照由

會議錄：本府第二〇三次至第二〇六次

市政會議紀錄

人事：本府十一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本府大事記

附錄：統計表十一份

博物館等設備，尤為完善。她們提倡社會教育的結果，國民教育程度無形中增高，民族文化水準，亦進於高度發展之城。

我們古代社會教育，本極發達，但後來很少為人所注意，滿清入主中國。實行愚民政策，不需要社教。直至光緒年間，纔創辦「簡易識字學塾」及宣講聖諭廣訓，勸善要言等，都是以加強其統治為目的。而且非常簡陋。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設「社會教育司」，社會教育的名稱，始正式確立。民國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為定社會教育實施方針，確定「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撫貧防災互助之美德。」二十年國民會議又通過「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二十五年以後，教育部更積極推進社會教育規定於六年內肅清全國文盲，推行播音，電影，注音符號，音樂戲劇，體育，古物保存，美術展覽等運動。社會教育事業，如民衆學校，美術館，圖書館，體育場等單位數目，

由十七年為一萬左右，民二十六年則增至二十五萬以上，其發展之快可知。抗戰以來，教育當局尤注意推廣社教，社教經費

支出數目，年年增加，亦足以顯示我國教育的趨勢，至於本市社會教育概況，本市人口近一百萬，其中受過小學中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的，約四十萬人，粗通文字及略受社會教育的，約十萬人，除不詳者外，不識字的約二十餘萬人。本市市民能夠大多數受到相當教育，不能不說是政府雖在戰爭當中還能擴充各種社教事業的原故，但百尺竿頭，還望更進一步。

這就是各級社教幹部全體市民及各機關團體，共同努力，推廣社教工作，才能達成社教的理想。

(乙)我們對社教應努力的方面要推廣社教工作。不能不注意努力的方向，我認為今後社教應努力的方向有下面幾點：

(一)要知識分子總動員。社會教育範圍既廣，內容又極複雜，自非少數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家所能勝任，全體知識分子，都有推動的義務，為社會全體幸福，為後代子孫着想，我們都不應逃避責任。

蔣主席曾經說「我們對於家庭的子弟和一般親戚朋友以及社會上一般民衆，都有教

育的責任」，我們如果能個個擔負起普及教育的責任，社會教育才能取為「全民教育」。

(二)要達成教育的社會。人是受家庭學校教育的期間甚短，受社會的教育則甚久長，所以社會教育又可說是「終身教育」。社會惡習的沾染，常使會受過的家庭學校教育失去效力，所以我們必須改造社會，成為理想的教育學園，如果能達到「社會即學校」的理想，就可以說達到我們建國的理想了。

(三)要適應民衆生活。社會教育不僅要做到「社會即學校」，而且要做到生活即教育」。都市社教應配合都市生活，農村社教應配合農村生活，並且要使社教與生活打成一片，要以社教去充實去改造我們的社會和生活。

(四)要適合大眾需要。社教的對象是大眾，自然只有適合大眾的需要，才有意義，才能完成社教的任務。所以大眾的需要，當然不僅指民衆目前之需要，而且是指整個國家民族的需要而言。

(丙)戰時發展社教的必要：戰時發展社教的必要，可從爭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及完成國防教育兩方面來說明。

(一) 現在戰爭就是文化戰，欲提高民族文化，自須從社會教育入手，中國過去的教育，偏重書本與哲理文藝，一般人以為受教育即是讀書，讀書外無他事。但書本知識常離事實太遠，論文儘可下筆千言，若問以經國大事，反而茫然不知，科學技術，更莫明其妙，在先進各國的國民，如問以居住地的氣溫高低，地理形勢，生產狀況等，多能明確答覆，我國人民則大多茫然不知。這都是社會教育不夠與實際生活脫節的緣故。今日我們要使國民養成踐履篤實的風氣，提高一般文化水準，只有從推廣社會教育做起，才是爭取最後勝利建國成功最好的保障。

(二) 國防教育是今日立國的要件，而欲完成國防教育，則必須使國民的生活習慣及道德，知識，體格，都合於國防的標準，社會教育的作用，原是以社會同化國人「戰時社會」是國防教育的良好環境。一次實際的空襲警報與轟炸，給予人民的教訓，比十次想像的防空演習還要大，民衆在前方親歷戰爭情況，無形中會養成戰鬥的能力，並且戰時社會的課題，一定和戰爭發生密切關係，是一種道地的戰時教育。所以為了實現國防教育的理想也必

須加緊推行戰時社教，今天陪都各界為紀念國父誕辰，特別擴大宣傳國父所提倡的社會的教育。逐漸波及於全國，使整個社會會成為一個大學校，全體國民都享受社會

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規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

爲百分之五。

換發卹證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核准公布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卹證以卹證不由銓敍部填給者為限

二、換發之卹證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一、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某日起，某年某月止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發

訖字樣由經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

三、卹額之給卹年限照原卹證填列
四、原卹證所填領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的教育，民族文化水準因而提高，國家臻於富強康樂之城。這樣，我們才算真正紀念國父誕辰，才能告慰於國父在天之靈。

聯載有某年某月起郵金若干元於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二、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經發機關并

附繳原領郵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經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

郵金證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經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三、終身郵金證書及遺族年郵金證書所載

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

呈報經發機關遞轉銓敍部換發新證書

四、郵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并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經發機關遞轉

銓敍部補發或換給

五、領受終身郵金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

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領受終身郵金後再度任職

六、領受遺族年郵金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即停止給郵者其郵

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七、凡停止郵金者如有疊混冒領將冒領之款追繳如係他人領者加倍罰繳

八、郵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敍部註銷

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市省	縣
第	第	款規定應受	依官吏郵金條例		
郵金	元整自	年應由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經發機關					

郵金證書

錄收存為發給

係

郵金證書專有
省 市 縣 人 年 號

歲住

元整自

款規定應

依官吏錄金條例第

郵金

條第

年月日起將領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各查并由本部存根外各行填發證書交收執遵後列領受郵金人

具領此證

錄金部填發員

支 出 機 關

經

發 機 關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正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郵 金 於

年

月

日

發 託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郵 金 於

年

月

日

發 託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郵 金 於

年

月

日

發 託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郵 金 於

年

月

日

發 託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郵 金 於

年

月

日

發 託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郵 金 於

年

月

日

發 託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郵 金 於

年

月

日

發 託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郵 金 於

年

月

日

發 託

金劍證書通志

第·年·正·交·自·有·茲

歲住

年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并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

年 按期發給並

1

四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齡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角分正

字第號

茲有	歲住	係	市省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年 條第	款規定應受	年	年	郵金 元
整自 月起應由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	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茲有	歲住	係	市省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
年 條第	款規定應受	年	年	郵金 元
整自 月起應由	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	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
十月十四日公布

前項決算書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辦理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每年度之營業計劃成事業計劃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抄送審計部。

第四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各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始得付款。

第七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審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

第九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不便分割須以撥料單或費用分析表列報者應編列資本支出撥用材料清單或工資清單以備審核。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並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審定得公告之。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認為符

第十五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編訂妥為保管審計機關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第十六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繕工程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聲敘理由並將經過情形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工竣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確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主辦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并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估單合同抄件按月彙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計機關得派

實抽並得調查有關文件。

人員得抽查之。

第十九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
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

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附加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換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營利為業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三、無保人及保證者

四、工廠工人

三、審慎者查詢閱證件有第三條

規定情節之一時皆不得補用

如確知潛逃軍人或跳級工人

應暫時收押通知原部隊或原

工廠領回原有犯罪行為應扣

留送司法（犯軍法不送軍法

機關）機關逃避兵役者送就

近師管區核辦並同時呈報主

管署司備查

第二條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

核定公布

第二條 為確保各工廠機密與安全起見

足註定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

證之

第三條

意圖執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
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附加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部所屬各工廠在製定本辦法前原有之工人各主管機關

意考察巡視工作情形使覈具

妥保並填具獎保切結書

證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不得補用

一、潛逃軍人或來歷不明者

二、確實逃避兵役或有其他

犯罪行爲者

（以下簡稱本辦法）

各工廠招補工人均依本辦法

施行之

第五條 保證書

其保證人以殷實商店或委任級（中上尉）以上之公務員或當地之殷實住戶二人經廠方調查認為可靠者為準（保證書式樣附後）

聯保切結（式樣附後）之規定如下

- 一、聯保人數定為三人至五人（攜帶眷屬之工人以三人为一聯保無眷屬或未攜帶眷屬之工人以五人為一聯保）
- 二、同一聯保之工人以服務同一部門為原則但攜眷屬之工人而住所近接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聯保之工人應事先確切考慮相互間之瞭解程度與相互間之監督是否便利不得隨意互聯
- 四、工人有犯聯保切結所列舉之罪過時除犯者依法懲辦外得據情節之輕重分別處聯保者以罰工資二日以上二月以下或禁

第六條

- 五、主管部門對於檢舉人或密報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必要時經檢舉人或密報人對之申請得予以安全之保障但檢舉人或密報人所報事實應負完全確實責任倘有挾嫌誣報情事應受反處分同一聯保之工人不得中途請退保但發覺聯保工人內有因故中途離工不足定額時得呈請改換保證書及聯保切結應由各工廠負責人保存於必要時當地軍械機關或兵役機關應事先通知該廠負責人隨時派員會同檢查
- 六、同一聯保之工人不得中途請退保但發覺聯保工人內有因故中途離工不足定額時得呈請改換保證書及聯保切結應由各工廠負責人保存於必要時當地軍械機關或兵役機關應事先通知該廠負責人隨時派員會同檢查

第七條

- 一、各工廠補用工人時明知其有第三條情節之一而不報者二
- 二、各工廠補用工人時明知其有第三條情節之一而不報者二

閉一日以至一月以下之懲罰但在廠方未發覺前其聯保人有檢舉或密報者該檢舉人或密報人得免受懲罰其知情而不檢舉或密報者依法懲辦之

第八條

各工廠補用工人除照上列各條外並得適用以下各款辦理

- 一、各工廠現有正式補用之工人在服務期間緩服兵役
- 二、各工廠為工作進展順利計准補用適齡壯丁但須先呈請轉移所在地之管區代為徵撥各工廠自行補用工人時對於是否中籤壯丁不能辨別應權予留廠試用俟由廠方函其鄉（鎮）公所證明非中籤壯丁後方得正式補用如屬中籤壯丁應由其鄉（鎮）公所退回或由廠方送交就近師區辦理
- 三、各工廠應於每季末了照當時正式補用之工人各造花名冊歸貯示存

經查出或經人舉發該工廠偽用工人責任人員以藏匿或引誘論其主管亦應連帶予以記過處分

計平均之給水量

填註省縣鄉(鎮)保甲
入廠年月清冊兩份呈備
存查及轉發所屬管區備

本辦法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
核定施行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自來水事業之管理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自來水事業係以
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源地

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

第三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
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所需用

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自來水為公營事業但主管機
關認為必要時得許民營

第四條 自來水管得埋設於公私土地
或道路之下但土地因埋設自
來水管而受損害時土地所有
權人得請求補償

第五條 自來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建設廳
在市為市政府公用局或工務
局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自來
水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

六、人口增加後給水量增加
之估計

場之清潔及水質檢查事項由
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機關辦理

之

自來水事業應於開業前備具
登記申請書連同計劃書及其
全部工程圖樣呈由主管機關
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前項登記申請書格式由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之

自來水計劃書應載明左列事
項

一、自來水事業所在地及其
名稱

二、使用地畝
三、水源位置及其周圍地形

四、洪水枯水流量計算及水
質試驗表

五、給水區域與人口每人每
月平均之給水量

八、水壓之概算

九、公共售水站

十、水表數額

十一、消防栓數額

十二、發電設備

十三、全部施工程序

十四、資本總額及其收入支
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五、營業章程及經常費收
支概算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報請
主管機關核定

本規則公布前已開辦之自來
水

水事業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所列各款報

請主管機關備案

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發電設備應依照經濟部

公布之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

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按月造具左列
月報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書
並附說明

規定外並應報明左列事項

一、組織章程

二、股東名單

三、成立年月

第十三條 來自水工程完成或修繕完竣

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勘驗許可

後方得使用

三、工務月報

四、水質月報

第十條 自來水事業經核准登記後由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及營

業區域圖

前項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按資

本總額千分之二計算並應繳

納法定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自來水工事及

水質水量得隨時派員檢查如

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并得限

令於一定時期內改善之

前項改善工事如延不舉辦主

管機關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應

納法定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自來水水源地貯水池濱水場

唧水場周圍一百公尺以內不

得有廁所及堆積垃圾或其他

污穢物

第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

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

項表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職工名冊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第十九條 為防範火災起見自來水事業

應沿道路至少每隔二百公尺

裝設消防水塔一座以供消防

使用

前項消防水塔供火警及試驗

消防器材灌注蓄水池洒水車

發電使用但有特殊情形呈經

第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應自備發電設備

發電使用但有特殊情形呈經

及其他有關市政工程之用者 第二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上及業務上
均不得征收水費

第二十條 除前條之規定用途外凡任意

另定之

開放水樁取水或私自接換水

第二十二 条 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以竊水論

3. 船員檢查機關及交通管理人員不准

4. 不准兜售船票

5. 不準穿其他乘船規範者

6. 介紹船票人客

重慶衛戍區輪船秩序維持實施辦法

奉行院批二年十一月三日

一、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總部）

為維持輪船秩序以策航行安全特見特

三、擔任維持秩序人員之辦公地點應於各

訂定本辦法

二、輪船秩序之維持由左列各機關部隊辦

處有監督之責

1. 總部交通處水上交通指揮辦公處

2. 總部稽查處所屬各稽查所哨

3. 各碼頭服務之憲警及部隊

前項所指定各機關部隊在履行任務時

如工作地點有統一檢查所即由參加於

該所之軍事運輸治安檢查人員辦理之

如無統一檢查所之各碼頭由各分區司令部指定部隊或總部各營稽查所負責執

行但總部交通處水上交通指導辦公處

四、執行任務時應注意取締之事項

甲、關於輪船方面者

1. 輪船載客不准超過定額（注意船上

票掛之乘客定額證書）

2. 不准爭航搶班

3. 船上不准逗留小販

乙、關於乘客方面者

1. 不准無票強迫上船

2. 不准途中，鳴槍威脅停航如有違犯

者應查明地址番號隨時就近報告檢

票以示優待

八、乘船換票證由航政局指導輪船公會統

籌印製交由總部交通處按各治安機關

部隊之勤務繁簡支配使用

五、如有混入船上者由執方告知並返維持

秩序人員留又遇有部隊軍人違犯前

條一至三項規定之行為者由屬地人員

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倘不服糾正

時准予扣送總部或就近衛戍分區司令

部隊辦或登記其部隊番號及官長姓名

是報總部核究

六、各碼頭服務人員須服裝整齊並佩帶

臂章以資識別如遇航政局觀察人員之

請求應予協助其維安全

七、衛戍區各治安機關部隊之特工人員及

服裝整齊持有服務證件之士兵憲警乘

搭輪船其起訖地點在衛戍區範圍以內

者准予持用公務免費乘船換票証向輪

船售票處換票其餘有關治安機關因公

出差服裝整齊之長官務須給予半價購

票以示優待

九、乘船投票證不准轉借他人，否則除沒收並得報由總理處罰。

公務員敍級條例解釋

有關敍級等第遵照考試院規定之須呈經院審查委員會三讀通過始能確定，本件暫由部照辦，正呈請審查中，如有刪改再行通知。

第一條

甲、本條例公布實施後之公務員任用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級俸核敍之規定不再適用，其他任用法規有此種規定者亦同。

乙、廣西省公務員現職及敍級情形簡表審核準自本條例實施後不再適用。

丙、非試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及敍級俸辦法，簡荐委任待選支俸辦法，調考技術人員待選辦法，暫行文官官等俸表（條三、四兩項及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晉級限額辦法經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明令廢止。）

第二條

甲、委任分三等者以其一等之最高級

十、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施行

銓敍部編

爲職最高級。

第三條

甲、所稱「初任」係指無與授任職務同寫以上資歷滿一年而言。

乙、所稱「陞任」係指陞遷時指各級組織內有升官等級。

丙、所稱「最高級資格」係指定為擔任或委任一級敍級，依其曾任同官等級同官等以至最高等資，按各條例第一條規定，提敍至陞任或委任一級之級限。

第四條

甲、所定各款資格起之俸級，原則不

及規定起敍之級別，在本職等敍俸級範圍內，逕依其資格核定之，但以達起敍之最低級為限，其不足之俸額，得由各該機關於不牽涉預算範圍內，照級支給，并報部登記。

乙、第二項所稱「前項第四第五兩款

人員以有關之任用法定有該項資

格者為限」，如邊境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款

及裝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

第八等款，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

條第七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第六款等。

丙、第三項所稱「具有且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為尉兵照第一級之規定起敍，並依現行任用法規所定委任資格分別比照列表如附件二。

丁、依各該任用法規以「委任職任用為準」人員，並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實指在委任十級以下者階敍，不再受三等最高級之限制，如曾任委任職在一年以上，得按第五級自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予以提敍。（例如：甲充雇員三年又曾任委任職一年送審機關擬委任九級者可照敍

一。

戊、曾任委任職敍定等級，未達本條各款規定應敍之最低級者，另有

改敍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分行。

第五條

已、具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以委任職任用時，不能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敍級，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又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以較官等職務准予試用者，並非銓敍合格，亦不能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敍級。

乙、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係指未經銓敍人員或管理前之聘任、派任人員，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等相當者而言。

丙、任黨務工作經甄審合格領有銓敍部證書，僅予敍等，未予敍級者，提敍時，按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敍俸辦法辦理。

丁、依各任用法規所定構成任用資格之年資，如准實授時，以按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敍一級為限，其另具有相當年資者始得再按年提敍。

壬、依照贛閩等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高中畢業人員如擬任督導員時（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自委任五級至委任一級）仍以敍至委任八級為限，其餘同此。

戊、本條所稱「照前條規定起敍之俸級提一級起敍」，（因本條例規定簡荐任職，從本職最底級起敍，委任職從所具任用資格起敍，

甲、所稱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其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其現職在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者，以曾任論，又軍職指軍官軍佐而言得計算年資提敍。

庚、曾任縣政府科員三年，而為高中畢業者，擬任縣政府科長時依本條規定可自委任九級或八級提敍三級於委任六級或五級，曾任同上尉軍用文職滿一年，轉任省府科員可按其任用資格（依本條例第四條各縣所定）起銓之級，提高一級核敍。

辛、未經敍定等級雖曾任聘派職務，所支薪額，經填送任用情形報告

表報請錄機關備案，或具有合

格證明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

如其資歷相當可依本條接曾任聘

派職務年資予以提敍。

壬、曾任委任職四年，現職送審，依

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准予試用，應除去三年視爲履員年資，

餘一年可自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委任十六級至十級起，再按第五

條規定提高一級核敍。

第六條

甲、所稱「較高官等資歷」（子）曾

經考鑑核定官等者，（丑）曾任

政務官者，（寅）曾任軍職奉國

民政府頒發任官狀者，曾任軍用

文職經錄敍部登記有案者。

乙、具有各該法規所定藉任資格經以

荐任職錄敍合格後，改以委任職

任用時可依本條辦理（如具有邊

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

例第二條第五款資格（委任職五

年）經依荐任職錄敍合格後改以

委任職任用時可敍至本職最高級

）。

第七條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甲、所稱「較高職務」以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爲準（子）升任之職務

依各該官等官俸表或比敍表所規

定其最高級或最低級高於本職在一

級以上者（丑）委任分三等者

，其較高職務之升任，分別舉例

，列表如附件二。

乙、所稱「主管任務」在錄敍法或組

織章程中明定官等及名稱者爲限

，但接任職仍照舊例辦理。

丙、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本條規定

晉級者以實授人員爲限。

丁、遇有介乎之職務，兼錄敍高或主

管職務時（如荐任科員升科長）

以原機關認定者爲準，未明白認

定者，以晉較多之級者爲準。

戊、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依法調

任，除法令有規定者外，指原機

關對於調任人員表示同意者而言。

己、升任其他機

關主管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

行後者，不問曾任調任，准依第

二條例施行前，已升任其他機

關主管職務。如遇同一任免權

機關，或核轉任用案機關，對於

升任職務之任用案准予送審或核

轉者，視同調任，此外均須附繳

調任證明文件。

己、縣政府督學調任指導員，省府各

廳一等科員調任委任觀察員，（

丙）例比照一等科員敍級。既非

升任較高職務，又非升任主管職

務，不能依本條一二項之晉級，

庚、曾任縣政府委任十六級辦事員，

（丙）如升任屬指導員，可按本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核敍委任十三級，

升任廳府指導員依本條祇能升五

級爲委任十二級。

辛、本條所稱「試用」即爲「試署」

。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壬、本條所稱「較高」即爲「主管」職務

。指在同官等以內升任者而言。

癸、本條所稱「無官等職務」其解釋與第

五條所稱「與前項相當資格」同

。

乙、所稱「起敍或晉敍之新級曾經報

錄敍機關備案者」以依本條例第

二十條之規定核准備案者爲限。

丙、無官等職務人員薪級之起敍或晉

級，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準用本條例核准者，其實屬如認爲與擬任職務地位相當時，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爲限。

銓敘機關敍定等級後，復精有任
簡任荐任委任職之年資者，暫准
按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以最後敍定之俸級為準；（如初
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
最後改用所敍之級，如經考績者
，其最後考績所敍之級），依敍
定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敍
一級。

第九條

所稱「俸級之晉叙每年以一次爲限」，凡依攷績條例或其他法律晉級者，不在此限，（例如委任職試署，期滿准予專授，已晉二級，本年年終考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得予增進一級，如升任縣長，已予晉級，同年内因守土有功，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仍可晉級）。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級其原敘荐在二級予以保留。

第十條

陞二級或五級者，以一次論；但以在本機關升任者爲限（如改實最見晉一級者，升任主事職務時，再增晉一級。再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兩級，得晉晉一級至三級。又升任主管職務已晉一級或二級者，升任較高職務時，如可晉三級至五級，則扣除原晉之一級，得增進一級至四級，或扣除原晉之兩級得增晉一級至三級）。

第十七條

行組織大綱，給予簡任、薦任待遇者，係為改善非常時期司法官及書記官生活，應俟用級晉至本官等最高級後，經考績應予晉敍時始，准依本條規定，按給予之待遇俸級遞晉。

第十八條

甲 所稱給予升等特選人員，在本條例實行前，已改其他機關職務，而送審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不問曾否調任，准其繼續給予。如屬同一任免權機關或核轉任用案機關，對於改任之職務。准予送審或核轉者，視同調任，其餘須附繳調任證明文件。

十四條

曾氣荐任二級，現改任省府科員，原機關擬敘荐任三級。應核定爲荐任二級，現改任國府荐任科員，原機關擬敘荐任三級，應照敘其原叙荐任二級予以保留。

能認為同薦任官等

甲、委任職人員已受薦任待遇，如升任薦任職務時，可敍至已得薦任待遇之級。不能敍任（如為薦任八級待遇，即敍薦任八級）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抗戰復員令頒布之前一日止，凡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敍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敍部錄敍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敍部，另為動態登記：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院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二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乙、現任簡任職文官

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或最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優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校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

年以上者。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法官四年以上者。

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任職最高級委任技術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僕員三年以上

上或績優良，經考績核

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
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
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
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
，成績優良，經考績
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
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
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
年以上，成績優良，
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
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
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
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
准尉監獄官滿二年，
者。

成績優良，經考績核
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
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
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
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
滿二年，成績優良，
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第七條

銓敍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
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
查，合格者由銓敍部登記，
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
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
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
荐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
銓敍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
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
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
由銓敍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
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洞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
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
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
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
級。

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
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
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
級。

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法

- 一、茲為慎重國內外各地傷兵之友社（以下簡稱各地傷友社）財產保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由各地傷友社發動募捐征集所得之財產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財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建築：辦公房屋、禮堂、劇場、俱樂部、工廠、集場等類。
 - (2)產業：房屋田地、森林、礦產、工廠、機器等類。
 - (3)什物：傢具、器皿、技藝工具、電器材料、箱、炬、衣物等類。
 - (4)書畫：古今名人墨蹟、法帖、藏書、古玩、中外美術繪製品等類。
 - (5)現金：中外幣鈔、金銀珠寶首飾等類。
 - (6)歡迎前綫歸來院傷胞歡送歸隊編隊榮譽將士。
 - (7)協助築軍生產事業如：軍合作社、貸款等。
- 四、上列第三條所列財產各地傷友社應造具詳細清冊並載明其來源數量價值由該地傷友社理事會推舉成指派委實人員負責保管並隨時查看。
- 五、各地傷友社財產使用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 (1)辦理傷胞「特別營養」、減鹽冰。
 - (2)協助傷兵之友服務隊、舉辦四項中心工作或輔助各種營養物品。
 - (3)舉辦傷胞補習班識字班、歌詠班、座談會、書寫家信、并舉行月會、軍民聯歡會、讀書會、運動會、郊遊會、旅行會等。
 - (4)舉行季節慰勞，捐募或購備鞋、帽、夾、蚊帳、蚊蠅扇及適時用物與各種食品。
 - (5)歡迎前綫歸來院傷胞歡送歸隊。
 - (6)推行有關傷胞福利工作如技能訓練、購買物品、精神慰藉等。
 - (7)協助築軍生產事業如：軍合作社、貸款等。
- 六、各地傷友社如當地未駐傷兵醫院應將所得募集款項繳交傷友總社或省傷友社或自行組織慰勞隊前赴傷兵醫院慰勞。
- 七、各地傷友社本身辦公費用及員工薪給以調用各機關人員義務參加為原則。
- 八、各地傷友社財產之變動或租借須經理事會全體之決議認可其所得款項用途限於前述第五條內規定各項之範圍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分潤或擅自佔據與借用。
- 九、各地傷友社之負責人移交時應將全部財產造具四柱清冊列入移交。
- 十、各地傷友社之不動產不得變賣抵押或轉贈其他機關團體。
- 十一、各地傷友社如募集款項建築房屋或購置產業應先將詳細計用造價價值數額式樣一併寄交傷友總社理事會經認可後始得執行如為捐來之房屋亦應將數量價值再告傷友總社備查。
- 十二、傷友總社對於各地傷友社財產得派遺視察員或委託專人查核。
- 十三、本辦法經傷友總社理事長核准呈准總會備案後公佈施行并請中央黨部行政院通令國內外各地黨政機關知照。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傷友總社理事會修正公佈之。

公務員撫卹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錄取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任職時月俸

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第五條

第六條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

第七條

第八條

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殯葬者應給予殯葬補助費。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二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第九條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 第十二條
子女能自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

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

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

人頗拋棄其應領部分或因法

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

份撫卹金應給其他有權領受

之人。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

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

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

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金

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

不行使而消滅。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

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四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

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

昭著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

令退休年齡頒命令退休

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

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

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

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

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

案者為限。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聲請退休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

卹金領受權。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

案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金

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

不行使而消滅。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

讓與或供擔保。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

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

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

年齡如尚在任職服務機關得

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

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一、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

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

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

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

令退休年齡頒命令退休

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

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

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

案者為限。

第一條 公務員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聲請退休

第 三 條

第 三 條

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一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

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

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等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

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十八條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

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休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

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

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

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

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

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

讓與或供担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有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適用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訂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重慶市處理違反限價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取締違反限價
議價奉行限價法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取締違反限價議價除法
分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限價指左列事項而言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規避者

前條所列各款除六七兩款由社會局處理外其餘各款由警察局處理

警察局查獲違反限價議價案件必須具備當地保甲長或當地足以證明取締為合法之第三者之證明文件

(一) 查獲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分別性質予以左列處分

(二) 違反限價案件除房地租

及工資運價之屬於本事

範圍者得由警察局酌情

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或十五天以下之拘留其

他無論案件大小概解送

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

行監部訊辦

(三) 違反限價交易而其成交

貨品在五千元以上者得

由警察局科賣方一千元

以下之罰鍰經呈准後並

得將其成交貨物沒收其

價際超過議價部份一併

沒收外餘款發還買方

(三)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局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四)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列情事者由警察局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經呈准後得將其同一種類之貨物收購其同一種類之貨物收購所列情事者除由警察局科以壹仟元以下之罰鍰外經呈准後並得將其同一種類之貨物沒收

(五)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列情事者由警察局科以壹仟元以下之罰鍰其同一種類之貨物收購所列情事者除由警察局科以壹仟元以下之罰鍰外經呈准後並得將其同一種類之貨物沒收

(六)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六第七款所列情事者由社會局對該公會負責人酌情處分報府備查

(七) 累犯除科予規定罰鍰之最高額外並一酌予五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八) 違反議價情節較重者經呈准後得將其同一種類

之貨品收購

第七條

前條所稱收購事宜由本市日用品供銷處辦理其收購價格

按議定價格八折收購一成充獎一成爲手續費但應收購貨物如爲易於腐壞耗損之物品得由警察局逕行派員警押赴市場照規定價格出售後提取工成充獎八成發還

警察社會兩局按本辦法處理之案件應每二週彙報本府暨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第九條

按本辦法所科之罰鍰及沒收貨物變賣之價款應於每月月終清結一次按照獎金分配辦法辦理之

各級辦理違反限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嚴予處分

違反公會議價案件得按情節輕重用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命令

公佈令：市秘壹字第10886號
卅二年十一月六日

茲制定重慶市處理違反限價議價辦法

公佈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祕編字第一一五〇〇號
卅二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爲准電凡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或貢獻者請將其發明品類或著作檢送審查核獎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市_{工務}社會局（不另行文）
教育

術之用除分行外相應電希查照廣爲宣傳凡

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者將其發明品類或著作檢送本會審查核獎以示倡導而資激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秘參字第11603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爲奉令抄發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轉

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十月廿三日仁伍字第二三六九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

三日諭文字第六五〇號訓令開查所得

稅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

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

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一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一份
(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人字第一一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換發卹證限制辦法暨領
受卹金須知轉仰知照由

令財政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廿三日仁人字第二三六九
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二年十月九

日渝文字第六四六號訓令開據致試院

卅二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一七號呈

變更省級財政歸中央統轄後其原由省

庫發給之卹金已因財政改制歸由國庫

負担其原由省級機關填發之卹證似應

一律予以換發以重卹典而便稱放送為

適應事實並杜絕浮濶起見經與財政部

會商擬訂換發卹證限制辦法暨換發卹

證格式事關統一卹證所擬當否理合呈

請鑒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似

銓敘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級俸字第一〇四
九二號公函內開：

案准

令本府所屬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仁嘉字第二
三六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訓令開：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覽

屬可行除酌予修正文字並指令外理合
繕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
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
法令仰該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等因
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須知暨格式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換發卹證限制辦法領受卹金人
須知各一份暨換發卹證格式一紙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須知格式令仰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上項規定
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換發卹證限制辦法領受人
須知各一份暨換發卹證格式一紙
(見法規欄)

訓令：市人字第一一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

會關審計條例轉仰知照由

事由：准銓敘部函以各機關現逐月報部之

雇員支薪動員應即停止嗣後應按雇員
支薪放成定期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仁嘉字第二
三六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訓令開：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行在案該規則第三條規定「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放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第八條規定「雇員放成辦法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所有各機關逐月報部之雇員支薪動態應即停止嗣後應按上項規則規定辦理

銓敘機關備案」

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
樣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
審計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祕肆字第一一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事由：為准交通部函以據長江區航政局呈
送限制行輪乘客辦法轉請查照由
令仰遵照由

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一份（
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祕肆字第一一五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事由：為准交通部函以據長江區航政局呈
送限制行輪乘客辦法轉請查照由
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
令工務局

案奉 稽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
三七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
八日渝文字第六五五號訓令開：查妨
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妨害
國幣懲治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速飭施行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一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一份（
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祕肆字第一一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事由：為准交通部函以據長江區航政局呈
送限制行輪乘客辦法轉請查照由
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
令工務局

案准交通部公函內開「案據本部長江
區航政局本年十月七日呈稱「查輪客碼頭
秩序之維持無票乘客之取緝乘客人數之檢
點與維護航行安全最密切關係本局於本
年九月七日召集各軍警檢查機關及各航商
會議商討等項其

中第一項規定各檢查機關分任維護航行安
全之工作及其負責擔任之碼頭地段案次議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附送限制行輪乘
客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
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限制行輪乘客辦法一份

市長 賀耀組

限制行輪乘客辦法

一、輪船搭載旅客應一律憑票上船並於啓
航前或靠岸後檢點人數
二、所有各輪船之客位除近郊短途航線外

行如無檢查所哨之處由當地巡警負責執行
各檢查所哨或憲警查有違禁品案件仍送
由航政局呈法處罰致辭辦法及地段問題
由衛戍總司令部分令施行等語記載在卷查該
兩案實為維護航行安全最有效之辦法自應
由各軍警檢查機關依照切實施行理合檢同
會議紀錄及限制行輪乘客辦法各一存備文
呈請鑑核」等情附呈會議紀錄及限制行輪
乘客辦法各一份到部核尚可行除分行並指
令外相應抄同限制行輪乘客辦法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附送限制行輪乘
客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
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為要！

應按各該船之乘客定額編定號數嗣後
乘客上船即應一律對號入座

三、前項檢點人數之執行有軍事委員會水
陸交通統一檢查處之哨所者則以其哨
所爲主體負責執行如無統一檢查處哨
所而有重慶衛戍總司令部稽查處哨
所者則以稽查處之哨所爲主體負責執
行如兩者均無則以當地之憲警負責執
行

四、各旅客之行李除長航乘客可隨身攜帶
睡臥所用之行李一件其餘均應一律放
入指定之行旅艙所有客位一律不准置
放任何物件

五、應於重慶以上之黃沙溪，李家沱，大

渡口，魚洞溪，江津，白沙，松溉等

處，重慶以下之唐家沱，大興場，廣

陽壩，魚嘴沱，木洞，洛碛，長壽，

涪陵，等處以及嘉陵江之中渡口，磁

器口，童家溪，悅來場，土沱，北碚

，等處分別設置哨所或配備憲警於各

輪經過上下旅客時切實檢點人數

六、如發現各輪有超過乘客定額之情形時
各哨所或憲警應立即責令船長或正駕
駛減退人數至定額爲止并將超過定額

之情形函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分別

議處
七、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各觀察員如發現
各輪船有超過乘客定額或其他違反法
令足以發生危險通知各哨所或憲警協
助取緝時各哨所憲警應盡力予以協助

八、無票乘客絕對不准上船其有混上輪船
而被船上人員發覺時應即通知所在之
哨所憲警責令下船

訓令 市祕壹字第一一七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爲奉令抄發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
補用辦法轉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仁貳字第二
三八三五號訓令開：

「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
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并奉

國民政府轉行到院綜分行外合函抄發
原件令仰知照」

等因附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
知照！」

等因附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
知照！」

事由：爲奉令抄發重慶衛戌區輪船秩序綱

附抄發軍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
用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三二二
訓令 市祕四字第一一六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爲奉令抄發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轉
仰知照由

令工務局
參事室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仁壹字第二
三六四一號訓令內開：

「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業經本院
制定應即通飭逕行除公布並分行各省
暨各部會署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一份
(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祕貳字第一二〇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持實施辦法轉仰知照由

照爲荷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日仁肆字第十四四四號訓令抄發重慶衛戍區輪船秩序維持實施辦法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發知照！

附抄發重慶衛戍區輪船秩序維持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古秘式字第一二一八八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事由：爲准內政部兩抄送廣西省政府請釋戶籍法疑義原電暨核釋復電。查照

轉知等由今仰知照由

令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月三十日渝戶字第1039號函開，

「案准廣西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民肆字第258號梗代電謫悉查民法第一〇〇二條有「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戶籍法第四條四款有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之規定則甲民有關其屬籍之權利義務自應以妻之屬籍爲根據然甲民既有配偶依民法第九八五條「有配偶不許再婚」之規定其入贅根本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因而另立戶籍者亦於法無據在統計時紙能以甲民在乙村之登記事實爲進以行使其權利義務並在前由除呈院備查及分函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電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內政部渝戶西印

抄廣西省政府原電一件

重慶內政部助鑒據天河縣政府三十一年十

等由：附抄送豆電及復電各一件准此合行

抄發該項原電及復電各一件令仰知照并飭知照！」

摺抄發廣西省政府原電及內政部復電各一件

市長賀耀組

抄內政部復電一件

廣西省政府助鑒三十二年二月民肆字第256號梗代電謫悉查民法第一〇〇二條

有「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戶籍法第四條四款有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之規定則

甲民有關其屬籍之權利義務自應以妻之屬籍爲根據然甲民既有配偶依民法第九八五條「有配偶不許再婚」之規定其入贅根本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因而另立戶籍者亦於法無據在統計時紙能以甲民在乙村之登記事實爲進以行使其權利義務並在前由除呈院備查及分函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電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內政部渝戶西印

「查公務員級級條例業經公布實施茲檢送本條例解釋一份除分行外相應公函內開

等由附送公務員級級條例解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級級條例解釋

二月民肆字第五六八八號代電稱查戶籍法

第四條第四款「妻以夫之本籍資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茲有疑難請示如次（一）縣某鄉有甲民戶籍原屬乙村且有配偶後現入贊丙村又另立戶籍似此二人同在一管轄域內而有兩個住址存戶籍登記及統計均有增重之弊應如何辦理（二）甲民應盡之義務（如應征兵征工納稅捐等）及應享權利（如參加選舉鄉民代表等應屬何處住址請核示遵等情事閩法令解釋相應轉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爲荷廣西省政府梗民肆印

訓令 市八字第一一八三六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事由爲准函送公務員級級條例解釋轉照

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案准

銓述部本年十月廿八日級俸字第5026號公函內開

「查公務員級級條例業經公布實施茲檢送本條例解釋一份除分行外相應公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公務員級級條例解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級級條例解釋

乙份（附現任軍用文職人員

登記條例）（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人字第一二四五三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事由：准內政部函以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關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所稱軍事專門學校及軍官學校畢業資格擬議一案已准銓敍部咨復轉請查照轉知等由令仰知照由

令警標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月十日渝警字第4948號
公函內開：

案查前項河南省政府咨請轉咨解釋關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所稱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資格擬議一案經

本部函准銓敍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甄任字第八六三號函復照開准用以准
河南省政府咨請解釋陸軍第四十五師
軍事教育隊及第一師陸軍督練主任公
署軍官訓練班畢業可否認為軍事專門
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比照修正警察官
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核
准登記再查國內軍事專門學校及軍官

學校除中央主管部會所辦者外其他各

軍事機關所辦之軍官訓練班軍事學校
畢業者是否認為法定學歷其修業年有

限無限制請查轉咨解釋等由並經加具

案准

竟見調查核解釋見復等由查案內所稱
軍事教育隊及軍官訓練班畢業不能認
爲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比照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
定之資格辦理至其他各軍事機關所辦

之軍官訓練班軍事學校畢業者是否認
爲法定學歷應舉其畢業學校名稱向主
管軍事教育機關查明有案後始能確定
其修業年限在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中
並無限制之規定准用前項由相應轉請查

照轉咨等由准此除轉咨并分行外相應
函達查照轉行荷

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依照該項條例第四
條第一款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先以
高級委任職任用者其起敍級俸爲委任
三級至一級嗣後高考及格先以高級委
任職任用人員所敍級俸自應依照此項
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
飭所屬知照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一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案准

事由：爲准用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高級
委任職任用者應依照公務員敍級條
例爲委任三級至一級起敍廳費征收辦法
原則調查照轉遵等由令仰遵照由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祕肆字第12241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事由：爲准電送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
原則調查照轉遵等由令仰遵照由

令工務局

價購兩種分列於左

1、藏有兵器或圖書可供陳列觀摩
肯割愛相贈不取酬報者本校當
將贈送人姓名刊諸校籍以垂永
久

2、藏有兵器或圖籍確有參考研究
價值不願贈送而肯取價讓轉者
本校當酌量採購

六、關於征購以及商洽手續均由本校
軍械科辦理

訓令 市祕貳字第一二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事由：為奉令以各機關現任委任以下經銓
敘合格人員其特別得力者准由主管
長官證明得予緩召飭遵行等因令仰
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二字二五
一九六號訓令內開：

「各機關現任委任以下經銓合
格之人員其特別得力為該機關必不可
少者准由主管長官證明得予緩召但不
得超過該機關委任員額總數百分之十
以資限制又兄弟二人或二人以上均在

適齡者准留一人緩征待另一兄弟退伍
後再行輸送入營又其兄弟二人以上僅
一人適齡猶負家庭生計責任其弟均在

幼齡該適齡之一人亦應延至次弟年達
十八歲時予征役以上兩項業經 國防
最高委員會核定并奉 國民政府訓令
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
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
照！此令。

市長 賀耀祖

訓令 市祕貳字第一二七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准函抄送國內各地傷兵之友社

財產保管辦法轉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函抄送國內各地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辦
法一份請查照等由過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國內外傷兵之友社財產保管

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祖

訓令 市人字第一二七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
退休法轉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二五四
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
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一二號訓令開查公
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
卹金條例經同時明令廢止應予一併飭
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
公務員退休法全文令仰知照並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
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撫卹法及
退休法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
休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祖

會 議 紀

重慶市政第二〇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正午九時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
十九日訓令為奉 國防最高委員
會電着自奉電之日起嚴禁再向人
請求虛給名義假名奉派考察冒領
官員護照出國令飭遵照並飭屬一
體遵照等因除通傳外特轉會報告
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指示事項

- 一、本府第二〇〇次市政會議討論事
項第一案之決議應改為「准照照
國立中學凡授課十二小時以上每
小時給津貼三十元但超過鐘點不
能逾六小時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
由教育局辦理追加預算
- 二、本市各勸儲大隊截至十月底止推
行成績與定目標相距甚遠各主
辦單位加緊努力以期達到預定目

標但勸儲方法應斟酌情形予以規 定

- 三、關於國府路一帶棚戶之拆除應先
由工務警察兩局派玉管科長親往
觀察分別洽商拆除改建

丙：討論事項

- 一、據社會局呈擬辦理慈善團體產業
契據登記苦印規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另行咨商社會內政兩

部後再行討論

- 二、為准工作競賽委員會函送重慶市
街巷清潔實施辦法頤查照施行等
由經約集有關各局會同決定參酌
工作競賽委員會所訂辦法暨本府
原施行之街巷清潔競賽辦法合併
修正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三、據社會局呈報兩岸社會服務處擬

在十一區中心小學中山堂經常映
演電影話劇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不准演映至本市以人口增
加可增設娛樂場所一節另由
社會警察財政三局會商增
設辦法。
社會警察財政三局會商增
設辦法。

四、據社會局呈報辦理公共娛樂場所

- 登記情形檢具報告表請核示一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表列登記情形由社會局
召集有關各局會商執行。

五、為據社會局先後呈報審查中國職 稅處等機關團體聲請募捐公演會 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徵戌總部特別黨部勸募
捐衛學教基金公演應父女
戲其停止外其餘各機關團
體之公演日期并應俟本
教濟事業委員會在各公共
場所舉辦之各項教濟
經費募捐公演停止後再行
開演餘燈查審意見通過。

- 六、據警察局呈報本市各委託商行確
定

形發展有碍官制擬具改進意見三項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參事室召集社會警衛兩局擬定具體辦法呈核。

七、為今後本市橫谷行政業務聯合由本府秘書處糧食管理室主辦請討論案。

決議：照糧食部咨文意見交參事室將原規程予以修正。

重慶市政府第二〇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甲 報告事項：

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 指示事項：

一、關於本府明年度工作計劃及國民政府第二回年鑑資料均經行政院分別限定期限送由本府及祕書處函令各單位迅速編送在案茲

以明年度工作計劃編送期限早已逾越國民政府第二回年鑑資料編送期限亦已屆滿而各單位對上述計劃與資料尚多未編送希從速趕編呈府以憑彙轉

二、奉行政院代電關於各機關對委座手令飭辦事項其實施結果如何亟應有一全般檢討茲暫以本年至六月份所發手令為考察範圍並

辦法（二）垃圾之搬運問題及搬運器材之設計亦應迅予研究辦理五、工務局工人冬季服裝可速製發所需經費由會計處核發

丙 討論事項：

派員會同待從室人員於本年十一月中旬起至十二月中旬止前往各機關檢查知照洽辦等因自應達

辦凡本府各局報奉到本年一至六月份之委座手令務於最近將實施情形分別詳列呈府以便彙列俟致查人員到府時洽辦

決議：通過

二、為便利交通增益稅收杜絕糾紛起見擬將本市各碼頭江岸增近之河床權收歸本府所有提附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會同有關局處擬訂原則提會討論

三、關於徵募赴印工人辦法（一）普遍檢查體格合格者應征不合格者出錢二二由勞動協會供給工人本市則供給已籌募之款項上述二辦法實可並行不悖又赴印工人安家費亦應迅速催繳

三、據參事室簽呈審查修正重慶市經濟院組織章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設計考核委員會討論備正

重慶市政府第三〇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奉主席令關於復興關附近區域應由黨政訓練班導

職員等就地領導該區人民實施地方自治希擬具辦法呈報一案本府

除派員往第八區署邀集中調團等機關人員會商結果摺合併遵照祠

新市場兩鎮為「復興關鎮」設立輔導機構並決定實施步驟擬辦法

外並經由本人與中訓團王教育長

面洽依照本府送交立參議會決議

推進本地區自治之原則成立為

本市實施地方自治之示範鎮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據重慶輪渡公司呈報因該情形請撥例月撥助費一百萬元改進業務詳情經財務局擬具辦法兩點請予核示前來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府指令重慶輪渡公司即於增加客貨運由該公司設

決議：一、關於教職員部份修葺

為凡現在市立男女兩

中專組合教職員之學

期以上考其親生子女

入市立兩中學肄業時

法增加資本額並行發造並

應注意安全不得以任何理

由推卸責任至該公司以改

兼業務費用困難可於將來

呈請核實調審票價

二、奉行政院令以重慶市內電燈電

話自來水公其汽車等公用事業亟

須調整規定辦法兩項飭遵照等因

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本市各種公用事業同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直接監督

管理若驛交本府接管勢必

增聘專門技術人員成立公

用機構始能擔負斯項重大

任務等情形呈復行政院並

申述本府仍當盡量負監督

指揮之責

四、據復興運動場建築籌備委員會呈

為請准予將第二期建築補助費提

前設法墊付一百萬元以便如限完

成第一期工程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專案呈行政院於明年度

預算內開支

五、警察局提請速設法收容市區遊民乞丐以肅市容而宏救濟經擬具辦法四點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辦法第一項應由警察

局先予切實調查乞丐增多

原因第二・三・四項交社

會局核辦

六、據參事室簽呈為奉 交擬具本市
貧民食米發放標準及辦法一案提
請討論案

重慶市政府第二〇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准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乙 指示事項：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決議：「重慶市政府授予重慶屠

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官屠

場辦法」、「重慶市政府派

遣重慶屠宰公司監理專員

辦法」及「重慶屠宰股份

有限公司營運計劃」均修

正通過。

三、據重慶輪渡股份有限公司呈以人

不敷支應予撥照各長短航增訂票

價辦法立予調整等情經節據至務

局切實計算成本擬具表報前陳報

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調整票價後前報至務

後繪單元銀待票三五夜集

一律八元並令其每票抽出

國幣兩角錢在票面印據

辦理見復並請各以一份分呈行
政院及內政部備查提案之第一號
設置地方自治協進會案及臨時動
議之第三號本會閱人分組視察市
政案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仍請貴轉
知各局處室惠予便利及協助一府
等由已由府按向例分別各案性質
編就承辦單位表提出報告後再行
分飭辦理

丙 討論事項：

一、為據社會局呈報籌畫申美文化協
會等團體機關聲請募捐公演會議
紀錄及審查意見表請核示等情提
請討論案

決議：除中美文化協會募捐公演

決議：發放標準第三項辦達通

過並由糧餉室發動本市黨

員團員一百二十人作普遍

詳細之調查以求確實

謫由社會局詢明其目的再

行核定及榮譽軍人職業協

導會一案內之審查意見開

去「自擇一家戲院」六字

外餘端原審查意見通過。

人事

重慶市政府二十二年十一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任或免	類別	職別	姓名	令文或聘狀字號	公佈日期	備註
任	聘任	專員	楊澤榮	市人聘字第二〇號聘狀	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赴社會局服務
任	聘任	專員	關家恆	市人聘字第二一號聘狀	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赴財政局服務
任	聘任	專員	吳漢翔	市人聘字第二二號聘狀	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赴財政局服務
任	聘任	專員	謝仲剛	市人聘字第二三號聘狀	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赴財政局服務
任	聘任	專員	謝君籍	市人字第二二六四三號合	十一月十七日	派赴財政局服務
任	聘任	專員	張浦生	市人字第二二六四三號令	十一月十七日	派赴財政局服務
任	委任	工程員	潘鋪	市人字第二二五六六號派令	十一月六日	派赴工務局服務
免	銓敍	科員	葛興謹	市人字第二二〇七號指令	十一月三日	

銓敍合格人員

任 委任 科員 余善羣 人銓字第二五二號委狀
免

第五十期

重慶市政府公

存並非另加）專◆儲存作用。
該公司修理碼頭等設備費。

四、據社會局呈擬重慶市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據市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呈爲優待公教人員暫定兩家劇院每星期日加映早場減半售票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社會局擬具意見呈核。

六、據社會局呈以據電影戲劇業公會呈爲流浪兒童募捐擬與各合救濟募捐合併舉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回。

七、據教育局呈擬「重慶市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

任 委任局員楊逢春人銓字第253號委狀十一月十七日 藥檢局第十分局

任 委任科員周伯武人銓字第256號委狀十一月十七日在糧政局服務

任 委任科員劉華人銓字第258號委狀十一月十七日 派赴社會局服務

任 委任辦事員陳應生人銓字第254號委狀十一月十七日 在糧政局服

任 委任辦事員廖光曙人銓字第255號委狀十一月十七日 在糧政局服

任 委任辦事員陳純德人銓字第257號委狀十一月十七日 在糧政局服

本府大事記

十一月一日

本府改訂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貢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財政局許局長大總報告今後施政方針。

國家總動員會議舉行第十九次限價會報，本府派由詹參事顯哲代表出席。

市警察局定自本日起十日止，邀同有關機關分區檢查全市節約用電。

市衛生局令飭市傳染病醫院除收容九

種法定傳染病外，得酌情收容其他急性傳染病。

市衛生局開始辦理市民秋季種痘。

本市儲黃朝溉兩綫輪渡票價，經本府核准增加，計儲黃綫為上水七元下水六元

，朝溉綫為上下水一律五元，並定於本日起實行。

十一月二日

本府統計室主編之本市物價月報第三期出版。

市警察局命衛所屬檢查取緝無證營業及變相營業之拍賣行。

市社會局召開第十一次物價諮詢會議，調整各業自行議價物品。

十一月六日

市撫養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大會，檢討過去及今後興革事項，對優待抗屬問題，討論尤詳，並決定請由各令教濟委員會

增募救濟金二百萬元，並加緊籌設撫屬教養

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閉幕此次大會會期共計十四天，通過議案三十七件。（計民治保安十三件，財政經濟建設十四件教育文化七件其他三件。）市國民兵團召開第五次團務會議，議決幹部訓練及後備隊集訓年終總檢閱各要案。

十一月四日

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召開第二次常會，通過宣傳查放工作之進行第八要案。

所。

市警察局令飭所屬取締深夜開警防空洞。

市教育局令飭各私立小學已立案者，呈報奉准立案年月及文號，未立案者，趕辦立案手續，否則嚴予取締。

本府警防管處派員出席防空司令部名額之調整階級防空機構會議。

市財政局稅捐征收處組織成立。

十一月八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貢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統計室主任惠園報告工作情形。

十一月九日

本府舉行第二〇三次市政會議。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貢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統計室主任惠園報告工作情形。

十一月十二日

本日為國父誕辰紀念，本市各機關一律休假一日，並假實驗劇場舉行慶祝大會。

本日為國父誕辰紀念，本市各機關一律休假一日，並假實驗劇場舉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日

市警察局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由市長出席，解征懲赴印運輸工人之意義，及履行注意事項。

市國民兵團派遣督練人員分赴各區督導國民兵集訓，並飭將實施情形逐日報核。

十一月十五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沈會計長質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清代理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糧食管理室楊主任文泉報告工作情形。

市教育局為加強視導效能，提高國教素質，於今明兩日假保安路社交會堂，召集全市中心學校校長及有關機關舉行輔導會議，同時舉行學術講演、教學演示暨展覽等活動。

國家總動員會議舉行第二十次限價會議，經決議整頓商業公會等四要案。

市警察局召開十月份公共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成績評判會議。

本府召集有關機關舉行第十六次物價會議，經決議整頓商業公會等四要案。

市社會局開始辦理三十三年度商業賬簿登記蓋印工作。

市衛生局召集市屬醫療機關主管人舉行醫務會議。

市防空洞管理處人事室組織成立。

市日用品供銷處開始籌辦外僑供應事宜。

本府教育事業經費籌募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本府舉行第二〇四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組織烟土賣季指揮及運烟土路中央圖書館舉行。

市衛生局開始辦理秋季集團種痘。

市國民兵團召開第二次校閱會議，研

十一月十一日

本府新建中山堂，於本日下午七時舉行落成典禮，由市長夫人揭幕及市長主持行禮如儀致詞後，同時舉行同人晚會，至深夜十二時始畢。

本府召集有關機關舉行第十六次物價會議，經決議整頓商業公會等四要案。

市警察局召開十月份公共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成績評判會議。

本府召集有關機關舉行第十六次物價會議，經決議整頓商業公會等四要案。

市社會局開始辦理三十三年度商業賬簿登記蓋印工作。

市衛生局召集市屬醫療機關主管人舉行醫務會議。

市防空洞管理處人事室組織成立。

市日用品供銷處開始籌辦外僑供應事宜。

本府教育事業經費籌募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本府舉行第二〇四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組織烟土賣季指揮及運烟土路中央圖書館舉行。

市衛生局開始辦理秋季集團種痘。

市國民兵團召開第二次校閱會議，研

市工務局修整之九龍坡飛機場及停車場工程，於本月二日開工，至本日全部完成。

市教育局召開遷建區各小學校長座談會，討論三十三年度經費問題。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報告湘北戰況甚詳。

市長暨警察局徐局長中齊於本日午前十鐘在川東師範體育場檢閱赴印運輸團，到全體官兵千餘人，檢閱後，並各致訓詞，勉以國效力，為民族光榮，同時警局所屬員警五千餘人舉行會操，精神飽滿，服裝整齊，市長暨徐局長均深致嘉慰。

市警察局訂定冬防期間自衛夜巡隊勤務補充辦法，通飭施行。

市國民兵團派遣團附教官出動視察各區後備隊集訓情形。

市社會局主辦之重慶市印刷工人幹部

訓練班舉行開班典禮。

十一月三十日

本府舉行第二〇六次市政會議。本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一職，經本日行政院例會決定，派由方瑞典接充，方氏並將於最近到職視事。

市振濟會本月份核發難民一百一十三人，救濟費三萬四千七百元。

市遊民教養院原有人數為三百〇八名，本月份新收四十四名，死亡二十四名，潛逃四名，轉送二名，保釋二十六名，實尚留院教養者二百九十六名。

市警察局本月份查勤統計，計局員所長巡官二八三〇次，分局長一〇八次，督察員四五次，主任六〇次，督察長一二次。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收入為一千一百八十萬一千六百八十元〇六角九分，代收國家稅。(一)土地稅四百九十六萬八千〇五十九元六角六分。(二)地價增值稅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三角。其計收入四百九十九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九角六分。

市警察局本月份辦理假預審刑事業案計烟毒犯四九七名，扒竊犯二九五名，匪犯八名，殺傷犯一名，姦拐犯一名，詐欺犯二十四名。收賊犯一二名，冒充犯

名，賭博犯七名，違禁犯七名，火警犯三名，風化犯三名，其他犯七二名。

市工務局派員會同衛戍總部及航政局等機關，視察本市輪渡碼頭國船及交通設備。如有不妥之處，即責令改善，以利乘客。

市衛生局本月份共種痘七千四百九十五人。

市社會局召集各職業工會負責人，會商應徵赴印工人辦法，及各工會應徵數目。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本月份審查圖書原稿一五七件，雜誌原稿一七五期。

附錄

第一 財政局稅捐稽征所稅收統計

三十二年十一月

所別	共計	契稅	房產稅	營業稅	牌照稅	地政收入	地方財政收入	地產收入	其他收入	單位：元
總計	16,793,125.65	4,999,288.15	2,531,072.57	4,476,205.95	84,346.00	51,781.43	40,093.00	4,610,338.55		
局本部	91,978.99	53,365.49	—	—	—	—	—	38,613.50		
第一稽征所	6,332,230.49	1,978,865.87	963,999.51	836,499.30	—	20,749.21	—	2,532,116.66		
第二稽征所	3,571,705.64	1,549,687.14	2,61776.60	113,266.60	—	12,185.65	—	1,634,789.65		
第三稽征所	972,502.83	342,476.96	2,97,015.22	56,057.30	47,740.00	2,128.40	—	227,087.95		
第四稽征所	607,905.24	139,673.35	178,738.00	225,286.90	—	977.59	—	63,229.40		
第五稽征所	1,542,243.71	95,696.20	159,577.00	1,273,701.30	366.00	2,517.90	—	10,385.30		
第六稽征所	632,403.20	—	177,772.80	363,516.20	3,505.00	961.40	—	96,152.80		
第七稽征所	300,334.83	—	33,504.73	232,946.90	20,240.00	1,969.38	—	11,733.82		
第八稽征所	1,335,252.30	361,268.80	214,582.00	740,855.40	—	4,165.43	294.00	14,146.67		
第九稽征所	236,596.41	16,791.54	80,772.57	114,767.40	13,040.60	1,580.00	—	9,644.90		
第十稽征所	811,004.80	372,018.32	86,225.31	330,554.65	2,960.00	3,739.07	1,113.50	14,393.95		
第十一稽征所	353,967.21	89,444.53	77,108.83	188,754.00	—	930.40	72.00	2,657.45		

資料來源：全前

表二 重慶市戶口統計

三十二年十月份

區別	戶數	共計	男數		女數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總計	157,255	917,897	569,551	348,346	21,634	
第一區	11,202	56,565	35,531	21,634		
第二區	11,116	52,528	35,534	16,994		
第三區	8,684	39,286	25,914	13,372		

第四區	8,616	42,276	26,447	15,829
第五區	12,711	57,769	35,371	22,398
第六區	5,472	29,686	19,561	10,125
第七區	4,579	31,526	20,534	10,992
第八區	6,012	41,387	28,856	12,531
第九區	9,256	43,335	25,056	18,279
第十區	11,433	66,700	44,865	21,895
第十一區	19,844	110,615	61,818	48,797
第十二區	10,796	61,434	34,799	26,635
第十三區	8,511	58,070	34,801	23,269
第十四區	8,924	103,492	69,786	33,706
第十五區	5,580	32,927	19,020	13,907
第十六區	5,844	32,347	16,837	15,480
第十七區	6,483	49,151	29,277	19,874
水上區	2,382	8,833	5,604	3,229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三 本埠警察局經辦假匯票審判事記統計

三十二年十月

案別	其計	男	女
總計	553	406	147
偽幣	4	31	13
造售	14	32	2
共	9	29	7
風氣	38	15	23
化			
妨害			
盜出十罪			

表四 遠整統計

家庭片博由盜盜佔偽變他	6
148	96
43	35
5	2
149	126
3	3
32	27
4	5
5	4
32	30
34	25
3	3
1	1
2	5
3	3
8	12
9	3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妨害衛生	16	24	26	4
妨害他人身體	20	35	31	4
妨害他人財產	11	26	24	2

其科系源流

表五
統計
警達

(乙) 按職業
三十二年十月

資料來源：同前

表六 本市營造面積及造價

三十二年十一月

高別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

總計	9,593.15	7,929,900.00
城區	8,852.70	7,412,300.00
南岸區	511.95	298,600.00
江北區	230.50	219,600.00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七 工務局核發各項照件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

類別	合計	營造	修理	拆卸
總計	144	35	87	2
城區	135	46	87	2
南岸區	6	6	—	—
江北區	3	3	—	—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八 市民醫院門診人數

三十二年十一月

項目	別	人數
總計		4,266
內科		1,155
外科		1,753
眼耳喉鼻科		125
小兒科		576
婦產科		202
皮膚花柳科		455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九 廣售國貨及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几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料類	大料類	燃料類	金屬電料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二十六年	101.5	96.2	105.4	105.4	117.1	104.4	97.7
二十七年	138.7	86.3	179.7	181.7	296.6	169.5	120.2
二十八年	239.3	119.2	326.8	466.5	625.9	274.0	234.2
二十九年	652.1	411.3	913.0	1903.3	1481.6	561.1	510.5
三十年	1788.8	1579.4	1820.6	2874.3	3687.7	1848.9	965.0
三十一年	5193.8	3706.1	5555.0	6573.9	17439.9	5403.2	3402.7
三十二年九月	17952.1	11983.1	15496.0	35752.5	61922.0	20423.0	15027.9
十月	19852.0	13705.4	15764.5	25619.1	66855.9	25789.8	15968.7
十一月	23863.8	15878.8	24963.1	29670.4	72836.6	30957.0	17769.6
上旬	23268.5	15310.0	24785.0	29366.3	71186.8	29499.1	17361.2
中旬	23866.5	15840.5	24945.3	29633.6	73001.2	31047.0	17756.6
下旬	24493.8	16456.5	25153.5	30013.7	74272.8	32270.1	18216.7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家所編本市物價月報編製

表十 署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几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 分 類	糧 類	大 類	指 數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二十六年六月	50	合計 25	糧食 9	其他食品 16	10	6	9
二十七年六月	103.5	103.8	100.5	105.8	103.6	105.5	101.2
	116.2	99.0	89.7	104.6	151.9	143.7	116.8

二十八年六月	194.2	134.1	114.5	146.5	389.9	267.5	202.3
二九年六月	525.5	353.2	323.5	371.1	976.7	1097.5	841.7
三十年六月	345.2	1290.0	1787.7	1073.7	1672.7	1784.8	982.4
三十一年六月	344.4	3437.9	3712.0	3292.8	239.6	4590.4	3303.0
三十二年九月	17794.3	12736.2	13183.1	12491.3	37463.7	22189.6	17005.1
十月	19677.9	14229.9	13878.7	14431.1	41796.5	24242.6	18243.9
十一月	22845.9	16539.8	15211.1	17337.7	48432.8	27223.3	21637.6
上旬	22060.7	16124.8	14747.6	17037.7	44808.5	26872.0	20842.0
中旬	22625.1	16407.4	14902.1	1720.5	48172.6	2748.3	21071.3
下旬	23760.8	17102.8	15980.5	17638.5	52030.7	27466.9	22801.3

資料來源：開商

表十一 本市日用品供銷處進貨銷售貨金額
三十二年十一月 單位：元

類別	進貨金額	銷貨金額
總計	2,558,650.00	4,007,884.05
食 物 類	532,380.00	1,514,519.05
用 服 類	1,489,030.00	1,452,117.20
燃 料 類	490,800.00	811,853.00
其他日用品類	46,440.00	229,394.80

資料來源：根據日用品供銷處所送資料編製